

# 奥博星生物技术涿鹿有限公司

## 培养基及培养基原料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2日，奥博星生物技术涿鹿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0'45.12"，北纬40°23'28.24"。项目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建设植物源生产车间、动物源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年产培养基原料170吨，培养基6吨。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8%。

奥博星生物技术涿鹿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培养基及培养基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73号。

2022年6月23日填报了《奥博星生物技术涿鹿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73100000040。

2022年9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731MA0CYXTG9K001V。

####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环评阶段喷雾干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旋风分离除尘器+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喷雾干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旋风分离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增加了布袋除尘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水排入、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二级反渗透重水）、浓缩工序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

张义唯 刘军 魏星 李... 李... 李...

## 2、废气

(1) 喷雾干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旋风分离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球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空气净化回用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循环。

(3)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实验废气主要为硫酸加热时产生的硫酸雾，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 污水处理设备废气，经采取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方式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主要为设备噪声，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除尘灰、豆粕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原料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豆粕残渣有村民收集作饲料；污泥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实验废液、废试验器皿、含汞灯管、废机油、废弃包装物（实验试剂）、沾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1、废气

经检测，锅炉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检测值未超出检出限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动物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植物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text{kg}/\text{h}$ ，

张文唯 刘军 魏星 罗双 李平 李平 李平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69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005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06mg/m<sup>3</sup>，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04mg/m<sup>3</sup>，无组织臭气浓度为：14（无量纲），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 2、废水

经检测，废水中污染物pH最大排放浓度为：7.8，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27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1.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9.5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排放浓度为：443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4.39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4.2dB（A），夜间最大值为42.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五、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完善污染控制设施，提升污染控制水平。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验收组长：

2023年1月12日

张文唯 米艳明

梁晓磊

罗义

魏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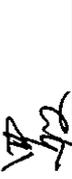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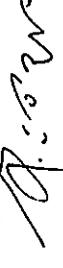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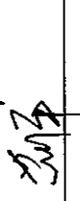
刘军

李海平

王军

## 奥博星生物技术涿鹿有限公司培养基及培养基原料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峰	建设单位	奥博星生物技术涿鹿有限公司	经理	
	闫会民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罗义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副教授		
李向阳	涿鹿县环境监测管理站		高工		
成员	范泽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文唯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米艳明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志峰（北京）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魏呈	环保设备施工单位	志峰（北京）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梁晓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